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偉傑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是否請本金及利息？如是，請求標的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,210元，『及』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.4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（應加上『及』字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